

牡丹鄉公所「110年度全鄉轄內道路除草維護管理計畫」

進用臨時人員招考說明

壹、依據：110年度牡丹鄉轄內道路除草及維護工作計畫

貳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正取：1名（隊員1名）。
- (二)備取：2名（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）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設籍本鄉之原住民鄉民（領有終身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不得錄用）。
- (二)學歷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(三)年齡：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。
- (四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

肆、招考對象：設籍屏東縣牡丹鄉之原住民鄉民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體能測驗、面試地點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07日(星期三)上午08時起至110年07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6時截止報名（逾時恕難受理）。

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財經課(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26號)。

(二)隊員體能測驗；

測驗日期：110年07月15日上午09時起。

測驗地點：石門村集會所。

(三)面試；

面試日期：110年07月15日上午11時起。

面試地點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二樓小型會議室。

陸、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隊員：

1. 第一階段：體能測試占總成績 **70%**。應考人負重沙包（男生 20 公斤、女生 10 公斤），進行 300 公尺競跑一趟，以碼表方式計時，沙包與考生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，且成績不得逾 2 分鐘，逾 2 分鐘者不予參加第二階段考試，並於當天現場公佈第二階段錄取人員。
2. 第二階段：面試占總成績 **30%**，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由 3 位評審（由本所內聘 3 員擔任）進行詢答，並以 3 位評審分數加總平均計算面試成績。

(二)考試成績依各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（總分相同時，優先錄用有汽機車駕駛執照者或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）。

(三)因工作執行需求報名檢附重機械證照者(每一證照加總成績 2 分)。

(四)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（不得赤足及酗酒測試，否則視同棄權）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以策安全，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，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。

柒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110 年 07 月 16 日下午 16 時於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網站公告，並張貼於公佈欄公告。

捌、備註：

(一)錄取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1. 時間：**110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08 時**。
2. 地點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
(二)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，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，錄取人員接到通知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可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
(三)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資料：

1.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，項目須包含：
 - (1) 無肺結核。
 - (2) 無法定傳染病。
 - (3) 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。
 - (4) 無色盲。

(5) 須視聽力正常、四肢健全。

2. 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3 張。

3. 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各 1 份(正本)。

4. 機車及汽車駕照(正本)。

(四)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，未於本所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拒絕受雇，該錄取即失去效力，應繳證件於 2 週內未補正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